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 提早悉數贖回

##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23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收購成登有限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計至到期日前隨時事先通知債券持有人，以按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110%贖回所有（但並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提早悉數贖回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支付之總金額為253,000,000港元，相當於尚未贖回本金額之110%。於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將予以註銷。

董事會相信贖回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後之財務狀況仍將穩健。本公司乃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有關贖回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